

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的三根支柱

(本文為筆者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的致詞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官員、各位朋友：

我是香港復康聯盟的徐啟明，今天我想跟大家談談落實公約的三根支柱。這三根支柱就是：(1) 仁愛的政府；(2) 公平、到位的法規制度；及(3) 社會共享的環境。

可惜，香港現時這三根支柱的情況，第一根是空心的，第二根是傾斜的，第三根是短樁的(即偷工減料)。

先講仁愛的政府。過去十五年，政府把「急市民所急」掛在口邊。十五年即將過去，歷史證明這只是公關伎倆、應變手法，而市民的定義是有選擇性的。中國傳統政治是「憂老百姓之憂，樂老百姓之樂」，與基督教提倡的「與哀哭的人同哀哭，與喜樂的人同喜樂」，有異曲同工之妙，只有這樣，才能產生仁政和仁愛的政府。三、四十年前，政府聘用了大批失明電話接線生。由於通訊科技進步，電話無須褶線，政府在添置了點字顯示器和一些應用程式後，把他們調往 1823 熱線繼續服務市民。隨著他們陸續退休，政府再沒有昔日的仁愛精神，任由這些儀器和軟件荒廢，其實這條熱線可聘請更多的殘疾人士。

說完空心的支柱，讓我們看看傾斜的支柱。公共政策應該是公平而到位的，但現實則不然。由於政府的法規制度不一定是以民為本的，有些政策便如比撒斜塔般非常傾斜。政府曾經偏聽東涌居民的反對聲音，使一間特殊學校的落成一拖再拖。

最後，我要氣憤了，因為協調(不是統籌)殘疾人事務的部門層次不高，所以殘疾人經常不能平等地與其他社會成員一樣共享公共設施和服務，如教育、公共運輸、醫療等。兩年前，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發表正式調查報告。政府心知問題所在，便隨即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統領的工作小組，成效之迅速，史無前例。我們深信殘疾人的一切事務都應該用這個機制處理並須由殘疾人監察。

今天早上，我乘搭地鐵，入閘之前，忽然聽到一個小孩子大聲說：「媽咪，我高過你。」我心裏想，政府真像這個小孩子。小孩子會有長高的一天，母親樂意等待。同樣，殘疾人可以等待落實公約的三根支柱有力地、不偏不倚地在香港豎立起來，支撐共融社會的發展，但不是無了期的等待。我們渴望見到一個仁愛的政府、公平到位的法規制度以及一個社會共享的環境，使七百萬香港人體現天賦人權和公民權利。

多謝主席。